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建华	联系方式：上海市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 信息中心 5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洪华忠	联系方式：上海市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 信息中心 5 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 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515,222 股，发行价 8.54 元/股，共募集资金 1,199,999,995.88 元，减除发行费用 18,9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59,995.88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担任菲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菲达环保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对菲达环保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就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日常督导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	2014 年，国泰君安已与菲达环保签署

	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内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国泰君安已经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国泰君安已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国泰君安已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	国泰君安已经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

	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菲达环保及相关责任人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菲达环保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	保荐机构通过对主要网站及其他媒体进行检索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核

	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查。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菲达环保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国泰君安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经核查，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菲达环保未出现该等事项

	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上市公司执行了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
19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上市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国泰君安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对菲达环保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现场检查情况

1、年度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4 月对菲达环保进行了 2016 年度现场检查，负责本项目的一名保荐代表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根据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查看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就（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2）信息披露情况；（3）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6）经营状况等六大方面的情况，对菲达环保进行了现场检查。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情况

国泰君安对菲达环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3、专项现场检查情况

菲达环保在 2016 年度不存在应对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菲达环保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特别事项提示性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菲达环保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后，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菲达环保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菲达环保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


洪华忠

